

嘉義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09100831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府工建字第 09921191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10726057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府都建字第 1140550667 號函修正

本標準表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800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900
	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500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1,100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2,6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700
磚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2,900
木造		平方公尺	3,300
鋼鐵造	有牆	平方公尺	4,200
	無牆	平方公尺	3,200
圍牆		公尺	1,900
附註：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